附件4

报考须知

**1.博士研究生报考不受专业和地域限制。**

**2.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最低服务年限如何把握？**

所有参加2023年“三支一扶”计划到岗服务人员均实行最低服务年限。招募岗位未做特殊要求的，最低服务年限均为2年。

**3.招募岗位中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专业要求是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校专业目录设置的，对报考者所学专业未列在目录中的（包括高校自主设置的研究生专业、专业型研究生专业以及取得海外学历学位的专业等），由负责资格审查部门结合招募岗位描述进行认定。

**4.招募岗位中的户籍要求如何把握？**

招考岗位有户籍要求的，是指报考者户籍为该地户籍或曾为该地户籍。退役士兵的兵源地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所在地，可视为户籍所在地。

**5.招募岗位中的各类证书（件）和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要求如何把握？**

报考者为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须在2023年8月底前取得；其他教育形式的报考者，其相关证书（件）和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6.招募岗位中学历和学位要求如何把握？**

招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是指符合岗位要求学习经历，包括普通高等院校教育和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报考者为2023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2023年8月底前取得；参加自学考试、成人考试等非普通高等教育形式的报考者，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报考者只能使用同一学历层次的毕业时间和所学专业报考，不能用研究生毕业时间和本科所学专业，也不能用本科毕业时间和专科所学专业报名。报考者可以使用已经取得的学历报考相应岗位（不含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例如，报考岗位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可按所取得的本科学历专业报考。学位要求为填报学历所获得的相应学位。

**7.如何理解现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以原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3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8.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毕业生是否可以参加招募？**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和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报考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可以参加招募。其中，持有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证书且获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者与高等教育专科相同相近专业毕业生同等对待；持有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且获得相应职业（工种）预备技师资格证书者与高等教育本科相同相近专业毕业生同等对待。

**9.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参加招募？**

不可以。

**10.能否以辅修学位所学专业报名？**

不能。《招募公告》规定：报名时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高校毕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

**11.招募岗位中其他条件要求截止时限如何把握？**

除有专门规定截止时间的，其他条件截止时间均截止至公告发布之日前。

**12.如何填写“山西省2023年度‘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

考生报名时，“所学专业”栏必须且只能按照毕业证上载明的专业填写；应届毕业生尚未拿到毕业证的，应确切掌握专业后填写。

“毕业证编号”栏应届毕业生尚未拿到毕业证的，填写“应届生”，已取得毕业证的，应如实填写毕业证号。**注意：不是学位证号。**

招募单位所需资格条件中有教师资格学段和专业要求的，要在“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名称”栏要载明学段和专业；

“个人学习工作简历及获奖情况”栏填写时段应从上高中起填写，直到《公告》发布日止。例如：Ｘ年Ｘ月-Ｘ年Ｘ月在ＸＸ中学学习（高中），Ｘ年Ｘ月-Ｘ年Ｘ月在ＸＸ大学学习，Ｘ年Ｘ月-X年X月在家待业或参加ＸＸ工作等。

**填写不规范的，有可能审核不予通过**。

**13.持有高中教师资格证是否可以报考要求小学教师资格证的岗位？**

高学段的教师资格证可以报考低学段，但学科必须一致。如岗位要求具有“小学教师资格证”，则“初中教师资格证”和“高中教师资格证”也可以报考。但要求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岗位，不允许获得其他学段教师资格证的人员报考。

**14.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提交复检申请。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的，视为认同体检结论。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15.招募岗位是如何设置的？**

“三支一扶”招募岗位设“山西省2023年度选拔招募计划岗位汇总表”（以下简称“招募计划岗位”）和“山西省2023年度选拔招募备用岗位汇总表”（以下简称“备用招募岗位”）两类。

报考者可只报“招募计划岗位”中一个岗位，也可结合自己意愿，在选择“招募计划岗位”一个岗位的基础上，再选择“备用招募岗位”中的一个岗位报考，但不能只单独选择“备用招募岗位”中岗位报考。报考者主动放弃“招募计划岗位”招募或招募计划岗位被取消（或核减）后改报不成功（或未改报）的不得再参加“备用招募岗位”招募。

**16.补缺（递补和补充招募）是如何设置的？**

为完成我省规定的招募计划，“三支一扶”招募可能会根据招募情况启动补缺工作，也可能不启动补缺工作。

补缺工作分递补和补充招募两个程序。结合年度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和上岗服务时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是否启动递补和补充招募工作。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先启动递补工作，在递补工作完成后，结合年度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和上岗服务时限要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视情况再决定是否启动补充招募工作。

（1）递补

完成体检的考生书面提出申请放弃“三支一扶”资格而形成招募岗位空缺的，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

（2）补充招募

备用招募岗位是补充类招募岗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年度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和服务上岗时间要求，在不达计划招募数量较多时可能组织补充招募。在递补工作完成后仍未达到招募预期数量时，可能启用备用招募岗位，且以“备用招募岗位”表格中序号为序，依次启用备用招募岗位进行补充招募，直至招募满为止。排序在招募满之后的备用招募岗位随即作废。

重要提示：请广大考生充分掌握“备用招募岗位”启用时机和在选择“备用招募岗位”时要注意序号排序，结合自己情况选择报考岗位，以免岗位作废，影响本年度招募。

报考“备用招募岗位”中岗位的资格初审和复审在启动补充招募时进行。

**17.考生参加资格复审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2023年应届毕业的考生尚未领取毕业证（学位证）的，由所在学校出具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和毕业时间的证明（上岗服务前须提供正式证件，未提供取消其服务资格）及其他等证件原（复）印件；其他人员应提供报考岗位所需要的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相关证明）、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原（复）印件和笔试准考证、《山西省2023年度“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等。已就业的须提供人事(劳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在资格复审时向招录机关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者可登录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